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医疗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鄂民发〔2024〕10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的落实措施》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落实措施》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医疗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8月5日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落实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等单位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9号）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和鄂尔多斯市“三个四”工作任务、“闯新路、进前列”目标，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力度，切实兜牢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落实措施。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一）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范围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二）低收入人口认定依据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根据《鄂尔多斯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

认办法》认定；

2.特困人员根据《鄂尔多斯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认定；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操作规程》认定；

4.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根据《鄂尔多斯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认定；

5.其他困难人员由旗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三) 低收入人口认定衔接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实行“一次申请授权、一次调查核对、一次审核认定”机制，避免困难群众申请信息重复采集。旗区民政部门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逐一对照低收入人口认定条件，符合条件的即可认定为相应类别低收入人口。对因经济好转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本人同意无需重复提交申请资料，可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范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农牧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一) 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依托“数字民政”，通过自治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拓展优化数据录入、信息汇聚、数据共享、监测预警、数字监督、

转办推送等功能应用，完善医疗、教育、残疾、其他意外事故等预警指标，科学设置多维度、全方位的预警指标，为实时监测、快速预警、精准救助、综合帮扶提供支撑。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民政部门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专项社会救助部门和单位分层分类开展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功能；各相关部门可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根数据库”等大数据平台及时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给民政部门，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避免救助遗漏或重复救助。（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各旗区民政部门通过自主申报、入户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采集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数据信息，及时录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形成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完善。农牧部门要及时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数据汇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要强化人脸识别、电子签章、数字签名等新技术应用，积极推广使用“内蒙古救助通”移动应用程序，畅通困难群众自主申报渠道。各旗区民政部门在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基础上，会同农牧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摸排，确保应纳尽纳。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查、录入的准确性，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靠。（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动态监测

要强化“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落实分级预警、分类管理、限时核查等措施，常态化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强化线上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要逐步推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失业人员、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数据与民政部门及时共享，民政部门进行比对分析，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加强线下核查，建立健全定期探视探访与走访摸排相结合的工作机制。通过“党建+社会救助”等模式，组织动员苏木乡镇（街道）干部、嘎查村（社区）工作人员及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残联专职委员等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发现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变化情况并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要以“防风险”为目标，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监测的基础上，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满两年的对象以及各旗区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等更多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强化分层管理、动态监测。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委托社会力量开展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定期复核、协助申请和家庭经济状况随访等工作。（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工会、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分类处置预警信息

各级民政部门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相关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应尽快按规定落实或转交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落实。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发现可能符合救助条件的，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信息分类推送至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对于情况复杂的，适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处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核实有关情况，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一）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分类分档确定低保渐退期限，低保对象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重病、重残（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人）人员“单人保”和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依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的有关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专项社会救助

1.医疗救助与疾病应急救助。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纳入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根据我市医保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实行动态调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普通门诊、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特困人员政策范围内费用实施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纳入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享受政策户、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费用门诊按照60%的比例给予救助，住院按照7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其他低收入人口住院政

策范围内费用按照 60%的比例给予救助。经过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的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教育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在校学生，按规定采取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以及减免相关费用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给予减免保教费和补助生活费；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寄宿生住宿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普通高中实施免学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助学金等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实施免学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住宿费补助、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特别优秀的学生给予国家奖学金等资助；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鄂尔多斯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政策。（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优先给予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的住房救助。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优先给予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等方式的住房救助。（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就业救助。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通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车间吸纳、以工代赈等方式帮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就业，按规定落实各项就业政策。鼓励低收入人口通过创业带动就业，符合条件可发放最高额度为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同时，按规定享受政府50%贴息；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免费就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按规定可给予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实现灵活就业的低收入人口，符合条件按规定可给予实际缴费65%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化渠道仍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依托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对已就业的低收入人口，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符合条件且落实吸纳低收入人口就业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做好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以及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等工作。对经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人员，及时给予其他生活救助，推动形成救助合力。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

升灾害精准救助能力。（各旗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急难社会救助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情况紧急的，可实行“小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各旗区要全面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以推动“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满足低收入人口个性化、差异化救助需求。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制定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明确服务内容、标准、对象范围等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探视探访、照料等服务；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政府购买服务类社会救助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其他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可根据当地救助政策给予取暖补贴、殡葬费用减免、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困难职工帮扶等救助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帮扶措施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大至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开展慈善帮扶

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动员针对重病、重残等低收入人口的实际需求设立慈善项目，不断提高慈善帮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按规定落实税前优惠、费用减免、表彰奖励等政策。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进行救助需求与慈善供给匹配，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内蒙古救助通”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信息交换、共享、推送，实现慈善资源和困难群众需求有效对接，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样化救助帮扶。（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

接，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救助帮扶。深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建设，落实落细单人户、低保渐退期、刚性支出扣减等举措，持续做好无劳动能力的监测户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各旗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持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议事协商作用，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二）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共同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教育、人社、住建、医保、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据相关工作要求完善专项救助制度。农牧部门负责做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救助需求等因素，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相应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持续开展。

（三）强化经办能力提升。实施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健全嘎查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全面推进“党建+社会救助”，充分发挥嘎查村（社区）“两委”党员干部作用，常态化开展联系走访困难群众工作。关爱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交通、通信费用及薪酬待遇，保障其履职需要。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效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服务内容，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快推进社会救助数字化改革，积极推广应用内蒙古“救助通”等数字化平台，推动社会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社会救助领域“提能争优、实干惠民”行动，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升服务水平。

（四）强化监督检查监管。要加强对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监管，确保各类困难群众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切实守护好困难群众的“保命钱”“救命钱”，确保救助政策和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规范社会救助公示公开程序和内容，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五）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加大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级各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救助工作成效、基层工作经验做法等内容的宣传，合理引导群众预期。通过设置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台、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循环播放社会救助知识，直播解读社会救助政策、入户宣传答疑解惑、公布社会救助热线等方式，积极宣传社会救助“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引导困难群众主动求助，持续扩大社会救助宣传面，为提高社会救助服务的精准性和公平性营造良好氛围。

